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黎斌  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  
傳真：05-3622697  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79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79603A00\_ATTCH1.pdf、0179603A00\_ATTCH2.doc、0179603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為，請加強宣導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(104)年9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400475971號函轉監察院本年9月7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監察院上揭函附調查意見略以，初任民選行政首長因不諳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，屢有違反案例，經內政部彙整編印「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」，於103年12月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參酌。惟民選行政首長一就任後，即面臨繁瑣之政務，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事項，立即辦理變更(如減少或出讓持股)或遵守相關事宜，迭遭該院糾正或彈劾。茲為免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，誤犯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請加強宣導並應善盡隨時提醒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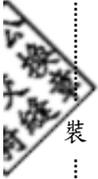


及促其注意之責。

三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